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云科技	68836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沿街道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沿街道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传真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电子信箱	gyir@raycloud.com	gyir@rayclou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服务于电商商家的SaaS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商业务场景为电商商家提供SaaS服务及增值服务。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SaaS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ERP、快麦小智客服机器人、淘鱼二机器人、逸淘供应链等为代表的电商SaaS产品；以有成财务、有成CRM、有成报销、番茄表单为代表的企服类SaaS产品。

公司在淘宝、天猫、1688、拼多多、抖音、微信、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提供SaaS产品及增值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旗下产品多次被各大电商平台授予各类优质奖项。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电商运营管理、企业服务领域领先的数字化技术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被阿里授予了“订单工具/商品管理类目复购好评榜第一、企业ERP类目复购榜第一、星耀伙伴客户关系管理工具服务商”、被抖音授予了“抖店年度优秀服务商”、被钉钉授予“钉钉管理套件融合新锐奖”、被1688授予了“年度分销铺货工具TOP5服务商”。

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逸淘(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整合山东逸淘较为成熟的供应链及分销管理软件产品，公司的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服务电商客户的环节进一步延伸至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环节，双方在产品线方面有良好的产品协同效应。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SaaS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SaaS产品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拼多多服务市场(fuwu.pinduoduo.com)、抖店服务市场(fuwu.jinritemai.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进行在线销售。

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拼多多服务市场、1688服务市场、抖店服务市场，电商商家通过搜索查询公司产品，点开详情页后，电商商家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版本及期限进行购买，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后即可使用，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维销结算。

在京东和其他电商服务市场上购买公司SaaS软件，与上述操作类似。上述平台企业将用户付费扣抵平台分成后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预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分摊确认收入。

除线上销售外，公司部分电商SaaS产品，尤其是针对大中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产品，存会通过线下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其主要方式为电话营销，集中于阿里电商产业园区，持续跟踪重点客户等。由于线下推广的SaaS产品大多是垂直领域电商SaaS产品，因此在营销推广过程中，往往需要结合对客户操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在该模式下，客户订购发行人SaaS产品后将预付款项交纳至公司，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2)配套硬件

公司电商配套硬件的销售模式主要系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模式销售电商配套硬件，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根据约定，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申报完成履约义务。配套硬件按客户签收公司产品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云服务器等业务资源，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

(1)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服务器等业务资源的采购

公司在电商服务市场上销售SaaS产品，需要向电商服务市场所在的各电商平台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与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各平台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由平台于每月向公司支付价款时扣除。

公司为商家提供CRM短信付费前向第三方通信平台采购短信。采购部门通过比较采购价格及质量决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后续与供应商之间根据当月采购短信数量，按月结算。

公司按服务器空间容量、使用期限等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器资源以维护软件功能的正常运行。

(2)电商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的采购

公司以ODM的方式采购电商配套硬件，委托第三方根据公司的产品规格与外观设计要求进行电商配套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公司筛选具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上游厂商作为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开按照订单为公司定制生产电商配套硬件。

(3)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的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场地、水电等资源，以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

3、研发模式

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战略方向下，市场部及各事业部客服人员不定期汇总市场调研信息和用户反馈信息。同时，产品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会不定期对重要客户及潜在种子客户进行拜访与调研，整合信息形成相应的MRD(市场需求文档)。各事业部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研究编制PRD(产品需求文档)，组织人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产品开发意见并进行产品综合评审。

产品综合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成立的项目研发评审委员会，针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发周期、财务投入、成功配备和预计成果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确定是否立项。

公司研发立项通过后，研发组根据PRD设立产品版本里程碑，采用敏捷研发模式对产品版本进行开发、测试、验收、发布。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采用灵活的深度发布策略，先技术部分客户，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调整，持续迭后逐渐扩大灰度范围，直至全部上线正式发布。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在全球经济环境总体复杂的背景下，2025年的中国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为消费市场及电子商务行业的持续增长构筑了坚实基础。中国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也呈现了稳定发展的态势，行业进一步向高质量、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升级。

2025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0.1万亿元，同比增长3.7%。其中，全国网上零售额15.97万亿元，同比增长8.6%。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13.08万亿元，增长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1%。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5亿人，较2024年底增长1,717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79.7%，与上百万商家共同建立处理近百亿笔订单，该框架稳定支撑了上百万商家短时间内产生的上亿次后台任务。

3)电商商家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

电商商家在电子交易的过程中需求品类繁多，涉及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店铺管理、商品折扣管理、客户营销管理、库存管理等各个类目，业内大部分的电商SaaS产品提供商仅提供一种或者几种类目的产品，公司基于多年的电商SaaS产品开发经验及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深度理解，研发了一系列满足电商商家整体交易链条的SaaS产品矩阵，可以为电商商家提供一站式服务。

4)公司具备多平台发展能力

公司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作为SaaS业务开展的起始点，逐步向多类型电商平台渗透，形成了以各大电商平台全面发展的SaaS产品战略结局。

综上，公司以淘宝、天猫平台服务市场为基础，在多个细分类目中取得了突出的行业地位，同时顺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持续开发除淘宝、天猫以外的电商平台，针对平台特性和规则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良或创新，目前已成功服务了拼多多、京东、抖音、快手等其他主要电商平台的电商商家。同时在客户群体数量、交易商品种类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国家将统筹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行动，行业应用加快落地，新型智能终端不断涌现，数据要素潜力加快释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0.5%以上。近年来，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电商行业步入存量竞争与精细化运营并重的新阶段，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迭代，为公司电商SaaS业务带来全新发展机遇与挑战。公司紧跟行业变革浪潮，立足核心技术优势与商家服务经验，深度把握产业发展脉络，推动业务与技术、产业、模式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上游供应链管理在电商产业中的核心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成为商家构建竞争壁垒、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环节。随着电商行业从流量竞争转向供应链效率竞争，商家对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的需求急剧增长。商家需要进一步完善供应链分销、采购协同能力，构建覆盖“采购-仓储-履约-分销”的全链路供应链服务体系。未来，随着电商产业向纵深发展，供应链数字化将成为行业标配，为公司业务带来持续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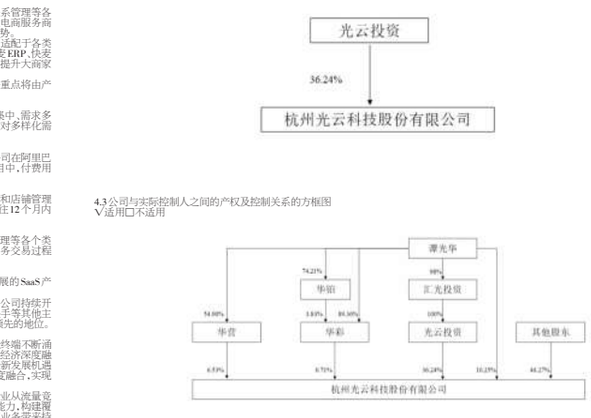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跨境电商业务成为电商行业未来重要增长点，发展潜力巨大。当前国内电商行业发展趋稳，而全球电商市场持续扩容，“中国制造”出海需求旺盛，跨境电商成为商家拓展增量市场的核心路径。近年来，中国电商SaaS企业凭借多平台适配能力、跨境数据合规处理技术、高效履约解决方案，快速切入跨境市场，服务大量出海品牌与商家，跨境业务收入贡献稳步提升。未来，随着全球贸易数字化进程加快，跨境电商政策持续利好，跨境业务将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

AI技术全面拉开升级电商SaaS行业，重构行业技术格局与服务模式，成为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SaaS凭借部署灵活、迭代迅速，按需付费、低成本高效能的核心优势，是电商商家实现数字化运营不可或缺的工具，也将是AI电商应用落地的基础载体。报告期内，大模型、多模态、智能体等技术快速商业化，深度融入电商运营全场景。AI技术不仅提升SaaS产品功能效率，更推动行业从工具化服务向智能化、个性化、预测性服务转型，强化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未来，AI能力渗透过与电商SaaS的运营场景深度融合，才能真正释化为商家降本增效的实际价值。AI与SaaS的结合将引领行业智能化变革浪潮，SaaS的核心工具地位将长期稳固。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同发力，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公司将持续深耕电商SaaS领域，立足核心优势，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加速跨境业务布局，深化AI技术应用，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助力电商商家数字化升级，推动公司在行业变革中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47,864,134.99	1,603,256,120.23	9.02	1,567,702,4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405,580.23	956,250,133.87	-1.13	1,023,235,658.59
营业收入	563,218,711.27	477,791,543.86	17.88	475,473,813.4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6,888,860.24	473,033,174.42	15.61	470,672,595.50
利润总额	-28,720,370.19	-87,733,612.77	不适用	-20,410,1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1,895.67	-82,046,116.44	不适用	-18,446,9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0,895.03	-72,987,095.29	不适用	-83,288,0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55,962.41	54,156,071.74	116.70	22,844,69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8.30	不适用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不适用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不适用	-0.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3	31.26	减少3.03个百分点	29.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887,403.10	147,535,074.80	142,636,538.74	158,159,6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0,886.07	837,468.33	-2,918,472.35	-11,050,0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6,312.53	746,443.38	-3,619,342.32	-13,431,6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0,029.11	16,793,827.88	15,709,357.79	65,742,747.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0	154,320,840	36.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谭光华	0	43,632,810	1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华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823,630	6.53	0	无	0	其他
海南棋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1,271	21,339,572	5.0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17,789	3,615,494	0.8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2,337	3,012,337	0.71	0	无	0	其他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92	3,005,475	0.7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9,052	2,659,052	0.62	0	无	0	其他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73,380	1,874,44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天翼	0	1,827,043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谭光华系杭州华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21.87万元，同比增加8,542.72万元，增幅17.8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1,895.6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68,22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80,895.0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59.4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ir@rayclou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

独立董事：凌春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ir@rayclou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号码：0571-81025116

电子邮箱：gyir@rayclou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存续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云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以下简称“年度”或“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24,6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37,48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30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059.8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53.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563.9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99.8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7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37.8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327.06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13.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186.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43.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85.20
暂时补流金额	3,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3.1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29.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下转B482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1,821,228.23	114,887,403.10	23.44
利润总额	3,592,709.76	-15,693,900.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407.04	-12,950,886.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7,419.17	-13,276,312.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154.55	19,110,029.11	-13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36	增加1.9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0,966,158.52	37,033,753.27	1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9	32.23	减少3.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0,768,323.61	1,747,864,134.99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5,044,777.03	945,405,580.23	1.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55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54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5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4,742.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